（上接B37版）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 年4月30日，福斯特集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684	猛狮科技	279.90	5.69
002594	比亚迪	333.33	5.74
600478	科力远	-317.47	16.62
300014	亿纬锂能	109.71	9.42
002139	拓邦股份	65.33	7.73
300207	欣旺达	27.68	3.27
300068	南都电源	96.11	3.73
002074	东源电器	192.53	14.78
002580	圣阳股份	177.78	4.20
平均值		107.21	7.91
福斯特集团		26.77	7.78

注1：上市公司市盈率根据2015年4月30日收盘价与2014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上市公司市净率根据2015年4月30日收盘价与2014年度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标的于2015年4月30日对应的市盈率为26.77倍、市净率为7.78倍，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以2015承诺净利润7500.00万元计算，福斯特集团市盈率为16倍，则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10：报告书显示，有5项总建筑面积为1,668.97平方米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将来领证过程中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补充披露：

（1）在报告书“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部分”披露瑕疵房产情况，相关权证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对本次交易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该5项房产分别为锅炉房、北侧门卫、南侧门卫、回收仓库、变电站，其中部分为简易用房，均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标的公司已经向宜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递交了办理相关手续的申请，且交易对方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标的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鉴于前述瑕疵房产合计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交易对方已承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该等房产瑕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1、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一）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情况”之“2房产”中补充披露瑕疵房产情况，表述如下：

“2、房屋

（1）有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斯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10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64,142.0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证载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2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1-6层100室	工业	9,074.64	江西福斯特	是
2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4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1-3层100室	工业	5,874.59	江西福斯特	是
3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3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1-3层100室	工业	5,874.59	江西福斯特	是
4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0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以东、春一路以南地块	工业（车间）	750.55	江西福斯特	是
5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1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以东、春一路以南地块	工业（车间）	3,062.52	江西福斯特	是
6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79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以东、春一路以南地块	工业（车间）	2,043.09	江西福斯特	是
7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322号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工业	10,261.03	江西福斯特	是
8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321号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工业	11,861.63	江西福斯特	是
9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135８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1-2层100号	工业	3,211.26	江西福斯特	是
10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1195８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1-3层，100号	工业	12,128.19	江西福斯特	是

注1：上述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江西福斯特，福斯特集团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注2：上述房屋的具体抵押情况见本章节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无证房产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159号《资产评估报告》，福斯特集团存在如下5处未获得房产证的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评估净值（元）	建筑面积（㎡）	状态
1	锅炉房	钢结构	254,500.00	503.7	已经递交补办报建手续
2	北侧门卫	混合	38,000.00	49.95	已经递交补办报建手续
3	南侧门卫	混合	26,900.00	37.62	已经递交补办报建手续
4	回收仓库	简易	266,900.00	830.7	已经递交补办报建手续
5	变电站	钢混	303,800.00	247	已经递交补办报建手续

经核查，上述未获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其所对应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并未办理相关房屋报建手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向宜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递交了《关于补办报建手续的申请》，并取得了宜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重大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此外，交易对方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标的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鉴于前述建筑物合计面积、账面价值相对额较小且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标的公司已经向行政主管单位递交了补办报建手续的申请，主管部门也出具了守法证明，交易对方已承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该等建筑物瑕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 特别事项说明”2中补充披露，表述如下：

“2、本次委评有5项总建筑面积为1,668.97平方米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该5项房产分别为锅炉房、北侧门卫、南侧门卫、回收仓库、变电站，其中部分为简易用房，均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将来领证过程中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鉴于前述瑕疵房产合计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交易对方已承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该等房产瑕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在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未来领证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评估结论影响的合理性分析

被评估企业有5项总建筑面积为1,668.97平方米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但上述5项房屋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92.76万元，占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约为0.5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瑕疵房产账面净值、评估净值对比如下：

名称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锅炉房	401,035.04	254,500.00
北侧门卫		38,000.00
南侧门卫		26,900.00
回收仓库	228,800.45	266,900.00
变电站	297,729.17	303,800.00
合计	927,564.66	890,100.00

二、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五处房屋因其价值量绝对额和相对额较小，因此不会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产生影响。

问题11：报告书显示，2014年8月，福斯特集团第四次股权转让，蔡道国以1200万元将24%股权转让给蔡强，颜秋娥以800万元将16%股权转让给蔡强。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与本次定价差异巨大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4年8月21日，蔡道国将其持有的福斯特集团24%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强，股权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颜秋娥放弃优先购买权；颜秋娥将其持有的福斯特集团16%股权（计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强，股权转让价款为800万元，蔡道国放弃优先购买权。

蔡强系蔡道国与颜秋娥之子，自2012年起在东莞福能（福斯特集团全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蔡道国与颜秋娥为鼓励蔡强在东莞福能所从事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强。考虑到交易双方均属于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以成本价格进行交易，股权转让对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经福斯特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蔡道国、颜秋娥与蔡强的股权转让主要基于蔡强当时在东莞福能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行为，真实有效。鉴于蔡道国、颜秋娥与蔡强属亲属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以成本价格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问题12：本次交易评估中假设福斯特集团的A5/A6厂房及相关生产线的建设计划将如期实现（公司目前汽车电池产能为7500套，评估预测在2016年开始在16000套，2020年以后再50000套，A5/A6厂房其实承担了以后很大的产能）。请公司详细披露A5/A6厂房及相关生产线的目前建设情况、建设规划及预计完成时间。请说明若无法按期完成，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的影响，并就重要在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风险作出必要的提示。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A5、A6生产线及用途介绍

根据福斯特集团资本性支出计划，A5/A6厂房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江苏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建筑面积共计38321.90平方米，其中计划建造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和动力电芯生产线。

A5、A6生产线主要是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和动力电芯生产线，其中电池组生产线的作用是把动力电芯组装成电池组。（一个电动汽车电池组由2520个动力电芯组成。动力电芯产品的合格率为92%，由于电动汽车电池组对动力电芯性能一致性有较高的要求，只有80%可用于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组，其余12%作为动力电芯单独出售。评估预测中未来动力电芯的收入由此而来，其品质和性能高于报告期内小型电动车的动力电芯，目前标的公司已停止专门生产用于小型电动车的动力电芯）

二、目前A5、A6厂房及生产线完成情况

1、厂房完成情况

A5/A6厂房开工时间为2015年1月5日，截至2015年4月30日，总体进度约为90%。目前，两个厂房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履行验收流程。

2、A5、A6生产线完成情况

（1）生产线总规划

根据福斯特集团资本性支出计划，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7,676.0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实际投资506.66万元；动力电芯生产线计划总投资12,881.3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尚未发生投资支出。

截至本回复之日，标的公司生产线完成情况：

1）动力电池组的电池包安装调试在7月20日已经完成，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电池包生产线在7月25日开始规模量产，2015年已经具备8000组的生产能力。

2）动力电芯生产线的建设尚处于前期设备采购阶段，预计2015年底将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试生产

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及动力电芯生产线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2015年4月30日已经投入金额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1	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	7,676.00	506.66	988.54	2,440.80	3,740.00
2	动力电芯生产线	12,881.30		12,881.30		

三、对整体估值的影响

对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福斯特集团现有的合同、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得出。2015年-2019年标的公司生产能力、销售数量及产能利用率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生产能力（套）	8000	26400	47520	63360	63360
销售数量（套）	6000	16000	30000	40000	50000
产能利用率	68.18%	60.61%	63.13%	63.13%	78.91%

目前标的公司具备2015年下半年生产8,000套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生产能力，未来的生产仍需考虑A5、A6生产线的实际建设情况，且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假设福斯特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A5、A6厂房及相关生产线的建设计划将如期实现，投资额、新增产能与计划基本一致，假设福斯特集团不会出现重大的投资失误事件。

经过与福斯特集团管理层的访谈、查阅相关合同及现场核查，标的公司A5/A6厂房和生产线的建设符合管理层逐步释放产能的预期。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福斯特集团不仅可以获得上市公司承诺的委托贷款或增资款，也可增加自身融资信用，A5/A6厂房无法正常完成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发生意外情形，导致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无法正常完工，仍会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财务顾问和评估师的意见

评估师认为，如交易能够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在资金方面完成A5、A6厂房的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实际净利润受A5、A6厂房及生产线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及其他无法预见因素的考虑，评估师仍在评估假设中表明目前的评估结果是基于假设福斯特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A5、A6厂房及相关生产线的建设计划将如期实现，投资额、新增产能与计划基本一致，福斯特集团不会出现重大的投资失误事件。

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根据投资计划已经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的资金投入，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获得的资金支持以及结合标的公司建设计划及目前进度，财务顾问认为A5、A6厂房无法正常完工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七）重要在建工程无法完工的风险”，表述如下：

“（七）重要在建工程无法完工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是典型的智能生产制造企业。随着福斯特集团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的增加及未来技术升级、生产线改造等需求，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虽然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福斯特集团获得的资金支持将大大提升，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要在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进而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13：标的资产与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账面值合计为393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评估中将上述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江西福能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蔡道国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00110003314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斯特集团持股94%，东莞福能持股1%，株洲弘强持股5%

江西福能的基本情况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 下属子公司”中介绍。

二、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基准日前，福斯特集团向江西福能出售两轮动力电芯，江西福能将其进一步加工为两轮电动车电池组出售给下游电动自行车厂商。但2015年以来，江西福能已停止生产经营。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预测期产生收益的资产不包括上述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将长期股权投资—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

福斯特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与江西福能的往来款，与本次预测口径内的营运损益无关，因此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

三、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把对江西福能动力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理由充分、合理。

问题14：报告书显示，电动汽车电池组2015年1-4月收入仅55.30万元，5-12月预测收入为1.96亿元，2016年-2020年预测收入分别为4.73亿元、8.25亿元、10.6亿元、12.5亿元。请说明上述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并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销售数量预测的依据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对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需求

根据国务院2012年下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预计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突破500万辆。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3 年、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1.76 万辆分别为7.48万辆，2014年增长超过325%。201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据工信部统计，2015年1-6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7.85万辆，较2014年1-6月产量2.07万辆同比增长279%。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拉动了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的迅速增长。

2、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经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企业未来将调整产品结构，缩减数码电子类电池产量、不再单独生产小型电动车用动力电池，将主要资源集中到动力电芯、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研发和生产上。截止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已具备一定能够的生产能力，并实现了对外销售，产品质量达到市场要求。

3、电动汽车电池组数据预测

考虑到未来的市场环境和收益主体自身的自有产能、市场规划、业务结构调整、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评估师预计2015年5-12月至2017年标的公司可实现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量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数量	数量	数量
电动汽车电池组	套	6000	16000	30000

4、电动汽车电池组预测数量的合理性分析

1）和下游新能源汽车相关规划的增长率及新能源汽车实际增长率对比，评估师预计的电动汽车电池组数量的增长率远低于新能源汽车的增长率。

2）虽然下游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评估师在预测过程中，仍考虑了产能利用率的因素，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年生产能力（套）	8000	26400	47520
销售数量（套）	6000	16000	30000
产能利用率	68.18%	60.61%	63.13%

注：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产能陆续投产，2015年的8000套生产能力主要在2015年下半年逐渐释放。

因此，电动汽车电池组数量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

由于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价格无公开数据，而且不同型号车型的电池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评估师无法从市场获得可比数据。评估师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与下游整车厂签订的供货合同，测算得出2015年的销售单价；根据现有合同中价格下降的趋势及经验，在2016年和2017年给予销售单价一定比例的下降。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电动汽车电池组	套	32,692.30	29,552.89	27,500.00

三、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对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收入的预测考虑了行业现状、标的自有产能、市场规划、业务结构调整及价格变动趋势，符合标的行业和公司现状，评估结论谨慎、合理。

问题15：报告书显示，假设福斯特集团的新生产线在正式投产前可以通过中国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请补充披露需要取得认证的新生产线对预测业绩和预测营业收入的影响，并说明取得认证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动力锂电池产品不属于3C认证范围

经核查，根据2014年12月16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之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规定，动力锂电池产品暂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的范围。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介绍，福斯特集团产品不存在3C认证的障碍。

二、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通过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基于现有规定及目前已经进行销售并获得下游厂商认可的事实，3C认证对新生产线和预测的未来收入没有实质性影响。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回复，已在报告书中删除3C认证的表述。

问题16：报告书显示，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请说明公司是否就评估增值相关的所得税等重大交易税费进行预提，分析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说明交易各方是否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能力。

回复：

根据2014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标的公司无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因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无需预提相关的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因此，如交易完成，交易对方需按照20%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测算，交易对方需缴纳的个税的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少于交易对方重组成功后一次性获得的货币资金总额42,000万元，交易对方作为纳税义务人，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能力。

问题17：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59条的要求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括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1、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将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配套募集资金的50%），剩余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

2、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中：

（1）42,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0,000万元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18,000万元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增资金额为1亿元。剩余资金可选择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福斯特集团。

3、测试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合计18,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42,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是基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的商业谈判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福斯特集团原股东现金支付的需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6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是改善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2014年末智慧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73.02%，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

本次交易前后智慧能源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行业平均（2014年末）	智慧能源实际（2014年末）	智慧能源备考（2014年末）
流动比率	2.39	1.10	1.02
速动比率	1.91	0.98	0.90
资产负债率	41.01%	73.02%	71.5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8,000万元在扣除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10,000万元将用于对福斯特集团进行增资，剩余资金可选择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福斯特集团。既补充福斯特集团的流动资金，也改善福斯特集团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2014年末福斯特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84.40%，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增资的股权，将补充福斯特集团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并改善福斯特集团的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福斯特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行业平均（2014年末）	福斯特集团实际（2014年末）	福斯特集团模拟注（2014年末增资后）
流动比率	1.51	0.80	1.04
速动比率	1.13	0.58	0.81
资产负债率	47.46%	84.40%	77.84%

注：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能源将启动1亿元人民的增资程序。本表模拟计算，假设上市公司股权增资的部分为1亿元，剩余部分以委托贷款形式给予福斯特集团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8,000万元在扣除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福斯特集团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是改善福斯特集团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有利于本次交易后福斯特集团长期持续发展。

4、使用计划进度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共计42,000万元。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对应募集资金即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

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即需要向各中介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4）向标的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委托贷款由双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另行约定。

5、预期收益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并购整合费用并向标的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无法进行预期收益的测算。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实力，提升每股收益，并且标的公司对未来利润进行了承诺，有利地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智慧能源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补充披露修订了内容，表述如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1、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将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配套募集资金的50%），剩余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

2、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中：

（1）42,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0,000万元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18,000万元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增资金额为1亿元。剩余资金可选择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福斯特集团。

3、测试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合计18,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42,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是基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的商业谈判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福斯特集团原股东现金支付的需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6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是改善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2014年末智慧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73.02%，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

表1-1本次交易前后智慧能源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行业平均（2014年末）	智慧能源实际（2014年末）	智慧能源备考（2014年末）
流动比率	2.39	1.10	1.02
速动比率	1.91	0.98	0.90
资产负债率	41.01%	73.02%	71.5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8,000万元在扣除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10,000万元将用于对福斯特集团进行增资，剩余资金可选择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福斯特集团。既补充福斯特集团的流动资金，也改善福斯特集团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2014年末福斯特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84.4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增资的股权，将补充福斯特集团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并改善福斯特集团的偿债能力。

表1-2本次交易前后福斯特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行业平均（2014年末）	福斯特集团实际（2014年末）	福斯特集团模拟注1（2014年末增资后）
流动比率	1.51	0.80	1.04
速动比率	1.13	0.58	0.81
资产负债率	47.46%	84.40%	77.84%

注1：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能源将启动1亿元人民的增资程序。本表模拟计算，假设上市公司股权增资的部分为1亿元，剩余部分以委托贷款形式给予福斯特集团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8,000万元在扣除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福斯特集团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是改善福斯特集团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有利于本次交易后福斯特集团长期持续发展。

4、使用计划进度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共计42,000万元。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对应募集资金即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

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即需要向各中介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4）向标的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委托贷款由双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另行约定。

5、预期收益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并购整合费用并向标的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无法进行预期收益的测算。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实力，提升每股收益，并且标的公司对未来利润进行了承诺，有利地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问题18：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最新营业执照，该企业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道国子女设立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人造宝石、首饰；自营和代理国家允许的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办理许可证的，需凭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和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营业范围上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之“（3）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表述如下：

（3）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简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新能源	蔡栋、蔡梁、蔡强、蔡芳投资设立的公司
株洲长江实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实业	蔡梁、蔡栋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梧州市郴山区湘钻宝饰经营部	湘钻宝饰	蔡梁投资设立的公司
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注）	华升宝	由其他自然人承包经营的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福斯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栋、蔡梁、蔡强、蔡芳		蔡道国与颜秋娥之子女

注1：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福斯特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2年5月，公司与自然人李辉煌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将华升宝全部经营权、生产权发包给李辉煌，华升宝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约定承包经营期限自2012年5月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3年11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李辉